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批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84,745,763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745,7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12,929.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193.0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2016年上半年使用13,926.28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106.97万元，加上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89.26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余额应为32,296.2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96.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与应结存数差异为30,6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778225	活期存款	14,992,394.6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800205885209038	活期存款	88,982.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53566760164	活期存款	1,880,905.78
合计	-	-	16,962,283.36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30,600.00 万元分别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理财产品，分别于 1-3 个月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930,28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930,28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交业务流动资金		1,093,000,000.00	1,093,000,000.00	不适用	771,930,287.16	771,930,28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093,000,000.00	1,093,000,000.00		771,930,287.16	771,930,287.16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止2016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使用30,600.00万元分别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理财产品, 分别于1-3个月到期。</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6月30日, 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106.97万元, 加上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89.26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32,296.2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696.23元, (差异原因: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 正在理财的资金总额有30,600.00万元)。								

